

附件3:

黄龙县县级部门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(5项)

部门名称	序号	项目名称	取消依据	备注
质监局 (1项)	1	制造计量器具许可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2018年第2号)。发布日期2018年1月8日。	
畜牧局 (1项)	2	草原征占用审核、审批	《草原法》、《陕西省关于实施草原法办法》(人大常委会公告[十一届]第21号)	两项合并
林业局 (1项)	3	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7〕46号)附件2	
环保局 (1项)	4	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	环保部、公安部等联合实施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	
地税局 (1项)	5	发票领购	“营改增”要求	